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马田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运营管理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马田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运营管理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惠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086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4478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马田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运营管理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惠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086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4478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

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惠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